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8〕72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当事人：江门万濠科技弹性织物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76733169XM

法定代表人：周佩仪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沙堆镇梅阁斗围冲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18年1月12日新会区环保局会同广东省环保督查组对你单位依法进行检查。经检查发现，你单位在正常使用锅炉废气治理设施过程中有煤灰产生，煤灰通过管道排放到厂区内的空地上，但堆放场没有设置雨棚和围堰，煤灰露天堆放。

以上事实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六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单位在三十日内对煤灰堆放场进行整改，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

存放。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1月15日